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300257號
附件：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業務委託辦法



主旨：公告111年度基因改造食品查驗登記業務委託「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」辦理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1條第6項及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業務委託辦法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業務之受託機構名稱、所在地、執行業務種類及項目與委託期限詳述如下：

(一)受託機構名稱：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。

(二)所在地：30062新竹市食品路331號。

(三)執行業務種類、項目及範圍：辦理基因改造食品查驗登記之新案申請、許可證補(換)發、展延、移轉、註銷與登記事項變更等業務委託辦理。

(四)委託期限：自111年1月4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經委託之查驗登記申請案件办理流程，請參考「食品與相關
產品查驗登記業務委託辦法」第11條規定(詳如附件)。

部長陳時中